

华泰财险附加特定事故意外伤害加倍给付保险（2022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类主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三条 经投保人申请并经保险人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被保险人遭受本附加保险合同所约定的特定事故，且自特定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以内（含第180日），因该特定事故所致身故或残疾者，保险人除依主险合同约定给付身故或残疾保险金外，另行按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倍数给付特定事故身故或残疾保险金。

释义

特定事故包括：

- 1、雷击或地震、海啸；
- 2、电梯或电扶梯坠落或故障；
- 3、其它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的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。